

债券简称：21 兴业 01

债券代码：175663

债券简称：21 兴业 02

债券代码：17597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2 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业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发行人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具体如下：

2017 年 8 月 9 日，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乐润点”）在发行人处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融入初始交易本金 4,999 万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因天乐润点违约，发行人向福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18 年 9 月，福州市中院判决天乐润点应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 4,999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发行人有权以天乐润点质押的 2,397 万股天润数娱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8 年 11 月，天乐润点提起上诉。2019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福建省高院送达的二审判决书，除利息和违约金的年利率调整至 24% 外，其他维持一审判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向福州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26 日，福州市中院裁定将天乐润点持有的 2,397 万股天润数娱股票作价 2,627.11 万元抵偿债务；同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7 月，经发行人申请，福州市中院裁定追加梅久华、汪世俊为被执行人。2021 年 10 月 8 日，福州市中院决定恢复（2019）闽民终 888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现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海通证券作为“21 兴业 01”和“21 兴业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丽娜、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